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晓波女士、徐成增(Chuck Xu)先生、非独立董事杨延女士，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黄晓波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和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

1、2021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1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年8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并通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2、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股东大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参与年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经过研究讨论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在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作、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及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的意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协调，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工作。

7、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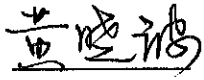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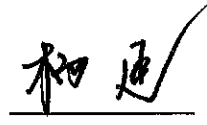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黄晓波



杨 延



徐成增(Chuck Xu)

2022年4月27日